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0
9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食物权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3/25 号决议 * 提交的报告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内 容 提 要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谨向委员会提交第四份报告和他对孟加拉国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访问报告(作为本报告增编)。

特别报告员呼吁立即关注在减少饥馑和营养不良方面进展几乎陷入停顿这一事实。他敦促各国兑现承诺，消除饥馑，实现食物权。在一个产粮足够供养全球人口的世界中，竟有超过 8.4 亿人营养不良，令人感到愤慨。

特别报告员的本报告开篇为导言和有关特别报告员过去一年中各项活动的综述，然后进一步论述特别报告员有关食物权工作的概念背景。鉴于墨西哥坎昆贸易谈判失败，特别报告员重新探讨了国际贸易和粮食安全问题。他审视了为什么国际食品与农业贸易并不一定有利于广大穷人和边缘化人口，甚至反而加重边缘化和不平等的原因。他研究了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规则中目前的不平衡和不平等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还研究了强大的跨国公司垄断日益控制粮食和水务系统的潜在消极影响。他在第二和第三节中试图分析新出现的应对这些关切事项的积极进展——“粮食主权”概念和为跨国公司拟订更强硬的人权义务。

“粮食主权”一节研究了由民间组织推出的这一新概念，以作为农业和农业贸易的替代模式。“粮食主权”把贸易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非目的本身，最贫穷者享有粮食安全和食物权问题高于一切，而非侧重出口的工业式农业。粮食主权谋求收回农业和粮食安全政策的决策主权，对目前全球农业贸易规则中的不平衡和不平等提出挑战，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拟订共同立场。

关于跨国公司与食物权的章节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上份报告(A/58/330)中的一个章节编写的。这一节首先提到这项事实，即在世界许多区域，跨国公司目前对粮食和水务系统具有前所未有的控制，然而却没有任何前后一致的问责制来确保它们不会滥用这项权力。正如人权的制定是为了限制政府滥用权力，现在也必须扩大人权的范围，以便限制公司滥用权力。本节再次概述了使大公司尊重人权义务、尤其是食物权的法律框架，并举例说明这类框架。本节还着重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这些准则。

本报告最后载入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摘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4
一、贸易与粮食安全：坎昆会议的失败.....	14 - 23	7
二、粮食主权.....	24 - 34	10
三、跨国公司与食物权.....	35 - 52	14
A. 跨国公司日益控制食物和水务系统.....	36 - 40	15
B. 监测机制和要求跨国公司承担责任.....	41 - 52	16
四、结论和建议.....	53 - 54	20

导 言

1.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第四份报告。他还分别提交了对孟加拉国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访问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别为 E/CN.4/2004/10/Add.1 和 Add.2)。

2. 最初，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 号和第 2001/25 号决议概述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

3.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所有报告中所概叙的，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得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将食物权正式界定如下：“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适足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得适足食物的手段时，取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就实现了”。¹ 根据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采用食物权的有效定义如下：

“食物权是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经常、长期和自由地直接获得或以金融手段购买适当质量和足够数量的食物，确保能够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单独和集体地过上符合需要和免于恐惧的有尊严的生活”(E/CN.4/2001/53, 第 14 段)。

4. 但是，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注意这一事实，即尽管各国政府对消除营养不良作出众多承诺，世界各地仍然普遍存在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侵犯食物权等现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表示，世界在减少饥饿方面的进展几乎已停顿。事实上，1998 至 2000 年的数据估计，世界各地营养不良的人数增加到 8.4 亿人。² 1996 年各国政府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者人数减半的承诺没有兑现，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汇报在减少饥饿受害者方面取得进展。³ 每隔 7 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便有一名 10 岁以下的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⁴ 世界各地有超过 20 亿的人身受“看不见的饥饿”或微营养素营养不良之害：儿童和成年人的身心发育迟缓、畸形或失明，迫使他们生活在边缘状态。饥饿还会影响几代人，因为营养不足的母亲会生下发育绝对无法全面的子女，从而使整个国家发展不足。据粮农组织所述，所有这一切发生在一个目前生产的粮食已足以满足全世界需要的世界中。

5. 特别报告员在导言中报告了自己在过去一年里为促进和监测食物权所进行的活动，并接着进一步讨论了有关食物权的概念问题。在 2003 年上一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54)中，特别报告员研究了有关水的概念性问题，把它作为食物权和拟订新的国际食物权准则的一部分。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3 年 11 月在纽约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58/330)。该报告讨论了性别和食物权问题，还探讨了跨国公司在食物权方面的义务。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重新探讨跨国公司的义务，并将探讨新出现的一个与食物权有关的概念：粮食主权概念。

6.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他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对孟加拉国的访问报告，将该份报告作为增编(E/CN.4/2004/10/Add.1)。他欢迎孟加拉国政府在访问前及访问期间的积极合作，并在访问后续行动中不断进行合作。他还提交了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访问报告，作为增编(E/CN.4/2004/10/Add.2)。他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合作协助他进行访问。他认识到以色列政府对于处理报告初步版本不幸事件所表示的关注，但重申，他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解释，这些情况超出他的控制能力。

7. 在 2003 年，特别报告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和缅甸等国政府邀请他进行国别访问，并同秘鲁和南非政府接触，这两个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随后，他收到埃塞俄比亚和海地政府的邀请，正在进行磋商，以排定于 2004 年初对埃塞俄比亚和南非进行访问的时间。他还收到印度政府的通知，正在积极考虑他的要求，他希望这次访问能在 2004 年初成行。他很遗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政府没有对他的紧急要求作出答复，他是应委员会第 2003/10 和 2003/12 号决议的要求要对这些国家进行访问的。

8. 在这一年里，特别报告员还就据称有关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印度、缅甸和菲律宾政府侵犯食物权的报告发出了若干信函。他感谢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印度等国政府作出答复，并希望收到其它政府的答复。

9. 在监测这些侵犯事件指控的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注意涉及食物权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在巴西“无饥饿”方案的事态发展以及在塞拉利昂的举措。在 2002 年考察巴西的后续活动中，特别报告员与巴西当局保持密切的联络。他在 2003 年 1

月敦促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西尔瓦总统对无饥饿方案基于权利的办法(E/CN.4/2003/54/Add.1, 第 56 段)。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了解塞拉利昂的积极事态发展, 而且他的一名小组成员出席 2003 年 5 月在弗里敦举行的“关于如何在塞拉利昂落实食物权的专题研讨会”。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A/58/330, 第 60 和第 61 段)突出强调了这些发展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规定, 也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该会议的目的是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 拟订有关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出席了 2003 年 3 月和 9 月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并向粮农组织提交了三项文件, 就自愿准则草案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一系列建议。⁵ 至关重要, 这些准则能够提供具体和切实的建议, 说明如何能够实施食物权, 而且它们能够加强而非削弱目前对食物权的法律保护。2003 年 2 月, 他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专家协商会, 编写提交给政府间工作组的自愿准则草案。他的研究小组参加了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多次会议, 以便提高认识, 并鼓励民间组织参与制定这些准则。

11. 过去一年里, 在提高人们有关食物权认识的其它努力中, 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组织、其它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积极的工作关系。特别报告员还出版了一本关于“食物权”的小册子。⁶ 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还致力于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大学生的认识, 办法是在日内瓦大学发展问题研究所举办研讨会, 名为“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论 and 实践”。许多人权学术领域的杰出领导人参加了该次研讨会, 介绍他们所在的主要专业领域, 其中包括日内瓦大学宪法学教授乔治·马林韦尔尼、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国际法教授安德鲁·克拉彭、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主任埃里奇·索塔斯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让-丹尼尔·维尼。

1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规定, 也与有关食物和水务领域新的研究并进。他特别注意一个位于日内瓦称为天线技术(Antenna Technologies)的非赢利性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天线技术努力开发简便、廉价和可持续的技术, 以改善世界各地贫穷社区的生活。为了战胜营养不良, 天线技术开发出一种简单而可持续的培养自然微生物螺旋藻的办法。将这种微型螺旋藻干燥后加入食物, 可以治疗儿童和成年人微营养素缺乏症。螺旋藻是蛋白质和微营养素、特别是维生素 A(胡萝卜素)、维生素

B12 和铁的丰富来源，有助于防治包括失明和身心发育迟缓在内的营养不良引起的各种疾病。天线技术帮助布基那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塞内加尔和世界各地的社区修建小规模浅水洼，种植螺旋藻。天线技术还提供如何处理和消毒饮用水的课程，使儿童和成年人避免患有水传疾病。天线技术还研制了一种利用水、盐和直流电生产氯的方法，而直流电则由廉价太阳能、充电电池发动装置。可以用这种氯将雨水和其它种类的水进行消毒，使之可以用作安全饮用水或作为表面或衣物消毒剂。世界各地其它非政府组织也研发出最贫穷者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例如，赤脚医生学院的桑吉特·邦克尔·罗伊就研制出廉价的可持续技术，改进贫穷社区获取安全饮用水，这种“雨水收集”办法将雨水从房顶上收集在一起，并排放到地下或地面储存库。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发展具有大力改变人们生活潜力的适当廉价技术，迫切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这类举措。

13. 在概念领域，特别报告员还不断研究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他在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谈到许多问题。在本报告中，他探讨了两个专题：粮食主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义务。这是两项引发有关国际贸易和粮食安全辩论的重要问题。

一、贸易与粮食安全：坎昆的失败

14. 世界各地的贸易代表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聚会，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国际贸易规则进行最新的一轮的谈判。农业和粮食安全是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在会议的最后一天，经过激烈和无结果的谈判，会谈在刻薄言辞中告终。许多观察家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北方发达国家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问题上不让步，实行双重标准，而世贸组织也没有能够达成满足较穷的发展中国家确保自己粮食安全需要的《农业协定》。

15. 今天，农产品贸易非但远未形成自由贸易，甚至更加不公平。许多发达国家继续保护和补贴本国基本主粮的生产。许多发展中国家日益依赖粮食进口，受到发达国家不公平的竞争，其产品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这取代了发展中国家在当地生产基本粮食和农业生计，对实现食物权也产生重要影响。本节探讨关于国际贸易与粮食安全问题的背景，并在下一节讨论了粮食主权和食物权问题。

16. 尽管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其他工业化国家宣扬农业自由贸易的益处，但仍然大量保护本国农业，以确保本国基本主粮的生产。在欧洲联盟，“普

通欧洲奶牛的年收入比世界上半人的收入都高”，估计 70% 的补贴用于欧洲 20% 的最大农场。⁷ 日本在 1999 年对超过限额进口的稻米课征的关税为 491%。⁸ 在美国，2002 年的农业法案最近核准，在未来 10 年里，作为“紧急措施”，提供 1,800 亿美元的经费，主要支助主食谷类作物。乔治·W·布什总统 2001 年 7 月 27 日在华盛顿对美国未来农民协会讲话时说：

“对于我国来说，建设——种植粮食、供养我国人民——十分重要。大家能够想象出一个无法生产足够粮食供养本国人民的国家吗？这样的国家必定受到国际压力，会是一个面临危险的国家。所以，我们谈论美国农业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谈论国家安全问题。”⁹

17. 在同一篇讲话中，布什总统辩驳道，“全世界的贸易障碍、保护主义倾向阻碍着我们[美国]产品进入市场”。诺贝尔经济奖获得者约瑟夫·施蒂格利茨把美国农业法案形容是“完全体现出布什政府在贸易自由化问题上的虚伪”。民间社会组织批评农业法案只使富人、大农场主和农业相关产业公司得到利益——只有收入为 250 万美元或 250 万美元以上的农民得不到补贴。¹⁰

18. 同时，常常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方案，而不是世贸组织的《农业协定》，说服发展中国家单方面实行本国农业部门自由化，结果却发现许诺的农业“自由贸易”利益没有兑现。而这些国家的农民经常由于“倾销”受到补贴的农产品造成人为廉价而遭受蹂躏，下面描述的墨西哥和津巴布韦就是这种情况。倍受尊敬的国际智囊团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粮食政策研究所)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对农业的补贴总额在 2001 年达到 3,110 亿美元(即每天为 8.5 亿美元)，取代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造成世界上的穷国每年损失约 240 亿美元的农业和农工收入。从谁对这些损失“承担最大责任”来说，粮食政策研究所认为，在工业化国家政策取而代之的农业贸易总额中，欧洲联盟负有一半的责任，美国负有三分之一的责任，而日本和亚洲其它高收入国家则应对另外的 10% 负有责任。¹¹

19. 一些发达国家(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除外)继续把保护农业当作国家安全、粮食安全或多功能问题，而许多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则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因为它们负担不起对农业进行补贴但却必须降低关税，并向来自于发达国家补贴产品的不公平竞争开放。一种贸易模式正开始出现，即发达国家支配着诸如稻米、玉

米和小麦、牛奶和肉类等主粮产品的生产，而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则生产诸如咖啡、棉花或鲜花等热带经济作物供出售，以购买粮食(许多发达国家仍然对热带产品征收高额复杂的关税，或关税升级)。在过去 30 年里，有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从粮食净出口国变为粮食净进口国，其粮食进口费用在其商品出口总额中从 45% 增长到 70%，使许多这类国家日益难以支付进口食品，¹² 使这些国家无法生产自己的粮食，也无法保障拥有购买自己粮食的收入，使它们越来越易于受到粮食不安全的伤害，严重影响了它们保证实现食物权的能力。

20. 对于一些已经开放本国农业部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并非是一种确有助益的经历。农民生计因对低于生产成本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开放而被毁，消费者并非总能从较低的价格中获益。例如，在 1990 年代，赞比亚根据一项结构调整方案，实施了根本性的贸易自由化，自由化程度远远超过其世贸组织的承诺(降低关税、取消对主粮作物、玉米的补贴，摧毁了农业推广和销售支助体系)。这种快速变化使赞比亚农民无法出售自己的作物，边远地区更为如此，因为没有出现活跃的私营部门。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评价承认，农业自由化造成赞比亚穷人贫苦不堪，玉米消费额由于贫穷加重而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下跌了 20%。¹³ 与此同时，尽管玉米的农场价格下跌，但消费者支付的玉米价格却上涨。¹⁴ 几千年以来，玉米始终是墨西哥的传统作物，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却使墨西哥农民极易受到美国补贴玉米竞争的伤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一项研究估计，由于自由贸易的影响以及随后玉米价格下跌，有 70 万至 80 万份生计已经不复存在。¹⁵ 另外一项研究预料，也许多达 1,500 万的墨西哥农民及其家庭(许多来自土著社区)会被取代。¹⁶ 同赞比亚的情况一样，墨西哥农民的玉米价格几乎跌了一半，而消费者购买玉米的价格按实值计却涨了 279%。¹⁷ 农民生计由于价格下跌遭受破坏，而消费者也同时遭受价格上涨之害。贸易自由化最大的意图受益人——消费者——并非总是受益。

21. 消费者并非总能受益，这是因为公共垄断常常被私人垄断所取代。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探讨了消费者享受不到低价的原因，这项研究发现，自 1974 年以来，农业商品价格下跌，但消费者价格却上涨了。¹⁸ 例如，世界咖啡价格在 1975 年至 1993 年期间下跌了 18%，而美国消费者价格却上涨了 240%。同一项研究认为，这似乎令人怀疑世界商品市场的存在不公平贸易。全球商品市场日益被越来越少的全球跨国公司所支配，这些公司有能力要求降低生产价格，同时又握有使消费品价格

据高不下的能力，从而增加其利润幅度。在较小的规模上也发生类似的模式，甚至在农业部门实行自由化之后，私有行动者的数目也极为有限。消费者往往未能从自由贸易倡导者许诺的较低价格中获益，因为没有出现竞争性私营部门，或由于日益掌控农业贸易、加工和销售和农业相关产业的跨国公司实行垄断做法。

22. 这种原动力导致更加不平等，在南北两方，在损害大多数农民和消费者的情况下，少数人或公司变富。国家之间仿效推广了这种原动力，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不平等的一个原因。许多评论家认为，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受益人是较大的农场主和公司，它们有着利用经济结构改革，从中获利的能力。最贫穷者和最边缘人口、尤其是乡村小农愈益被甩在后面。

23. 所有这一切都使许多国家和许多人对自由贸易会确保粮食安全的许诺表示怀疑，尤其在面对北方发达国家“按我所言但非我行去做”的立场时更为如此，这可以理解。人们日益耳熟能详的贸易谈判崩溃的报道就是目前全球贸易体系不平等的一个症状，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势力不均，因此，这种情况不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永久性存在。坎昆谈判崩溃，主要是由于发达国家不妥协，他们拒绝在农业方面做出让步，除非发展中国家通过“新加坡问题”对北方国家的公司进一步开放。面对自己的要求没有得到承认，22个国家在巴西这个强大国家的带领下，首次共同采取行动，坚持立场，拒绝被富国欺辱。对于这22个国家来说，在坎昆没有达成协议比达成一坏的协议要强。

二、粮食主权和食物权

24. 民间社会组织认为，全球农业贸易体系的不平等对粮食安全来说是一个灾难，对于穷国和穷人来说更为如此，因此，他们对整个农业自由贸易这个示例表示怀疑。现在，民间社会组织呼吁把向目前农业贸易模式挑战的“粮食主权”作为新的重点，认为这种模式是在培育侧重出口的工农业，而取代自耕和家庭农业。鉴于坎昆的失败，现在有必要审视和了解粮食主权这一新概念了。因此，本章审查了粮食主权的概念、这个概念意味着什么以及为什么出现这个概念。粮食主权的概念同食物权概念不同，但二者之间存在某些密切联系。

25. 那么粮食主权是什么意思呢？迄今为止，有关粮食主权概念的学术研究或系统论述为数尚少。这一概念仍处于概念化过程，全球自耕和家庭式农民社会运动农民之路首次提出这一概念之后，民间社会组织就一再进行辩论，农民之路认为：

“粮食主权系指人民界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的权利；保护和规范国内农业生产和贸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希望自力更生的程度；[并]限制对本国市场的产品倾销”。¹⁹

26. 农民之路最初在 1996 年拟订并介绍了这一概念，将其引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并行会议的讨论中。自 1996 年以来，这一概念获得南北两方其他农民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在 2002 年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期间，参加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主权论坛”的 400 多个民间组织和农民组织代表对粮食主权概念的定义为：

“粮食主权是人民、社区和国家界定在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适合自己独特情况的农业、劳工、渔业、粮食和土地政策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生产粮食的真正权利，也就是说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安全、富有营养和符合自己文化传统的食品以及生产粮食的资源 and 养活自己及其社会的能力。

“粮食主权意味着人民和社区的食物权和食品生产权利高于贸易关切事项。这就需要首先支助和促进当地市场和生产者，而非出口生产和粮食进口。

“.....粮食主权要求：

- 根据小农和家庭式农民多种多样和农业生态性生产系统，把国内和当地市场的粮食生产放在首位；
- 确保农民享受公平价格，这就意味着保护国内市场不受廉价倾销进口产品伤害的权力；
- 通过真正的再分配，获得土地、水、森林、渔业区和其他生产资源；
- 承认并促进妇女在粮食生产和平等获取和掌握生产资源方面的作用；

- 由社区控制生产资源，而非公司拥有土地、水和遗传资源及其他资源；
- 为使农民自由交换和使用，保护种子这一粮食和生计基础，这意味着不设生物专利，暂停转基因生物；及
- 进行公共投资，支助家庭和社区为赋予权利、当地控制和为当地人民和市场生产粮食而开展的生产性活动。”²⁰

27. 粮食主权概念的首要关键组成因素是收回国家和个人对粮食安全政策的主权。民间社会组织指控说，根据世贸组织的协定，各国正在失去决定本国粮食和农业政策的能力。各国发现自己被剥夺了某些政策选择(例如食品进口关税)。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定，要扭转已经实施的自由化也非常困难。在要求收回政策余地中，粮食主权近似于“多重职能”这一概念。例如，挪威提案指出，“在制订促进国内农业生产以解决国内与贸易无关的关切事项的国家政策方面，各国应能灵活运作”。²¹

28. 粮食主权认为，各国有权决定国内生产基本粮食需要方面自力更生的程度。一个稳定的贸易体系有利于改善粮食总体供应情况，但粮食安全却并非总可以通过粮食进口获得保障。穷国也许没有充足的外汇，穷人可能购买不起进口食品，特别当进口取代当地农业耕作从而破坏了农村收入时更为如此。粮食主权概念并非反对贸易，而是反对将出口作为优先事项，反对在当地市场倾销进口的补贴粮食，因为这破坏了当地农民的生计。粮食主权主要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倾向于当地市场销售当地产品。其中心思想是，在确保粮食安全、就业和环境等各项目标中，保护小规模、小农农业的作用——只要这种保护不威胁其它国家其它农民的生计。

29. 粮食安全并不排除补贴性保护，但明确规定，进口国家享有实施保护性关税的必然权利，保护本国不受补贴性出口倾销的伤害。正如有人指出，在南北两方“一个目标就是要在价格方面停止竞争以免价格跌至最底以及防止乡村社区解体”。²² 因此，补贴是许可的，但只是为了支持为国内市场生产的小农，而非为出口。根据粮食主权逻辑，决不允许向大规模农耕或出口部门提供补贴。

30. 相对于目前侧重出口的工业化农业模式来说，粮食主权强调为国内消费生产的面向地方的小规模小农农业。民间社会组织认为，侧重出口的模式正在迫使食物链工业化，使北方和南方的小农场和小农耕作急剧衰落，使大型农业相关产业公

司获益。²³ 发展中国家中千百万农民正在失去生计，而北方国家的小农也遭受影响。例如，1999年，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有2万名农业工人离开农业，使土地更加集中。²⁴ 欧洲其他地区和美国正在发生同样情况。粮食主权认为，南北双方的小规模农民有许多共同之处。粮食主权就是企图找到共同点，承认补贴的主要获利者为大农场主和大型农业相关产业公司，解决由于补贴问题而产生的对立。

31. 粮食主权还包括呼吁穷人、特别是妇女更多地获得资源，对人们认为资源拥有权日益集中的问题提出挑战。同贫困问题一样，粮食不安全通常是由于得不到生产资源，而非粮食总体供应不足所引起的。粮食主权呼吁平等获得土地、种子、水、信贷或其他生产资源，使人们能够养活自己。这意味着对现有权力和分配关系的挑战，例如，通过进行土地改革。粮食主权还意味着对跨国农业综合企业公司日益集中拥有农业贸易、加工和销售的挑战，例如，通过在跨国一级改进竞争法(反托拉斯法)，并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禁止对知识的占用。粮食主权呼吁承认社区对当地、传统资源的权利，包括植物遗传资源，并保护农民交换和生产种子的权利。²⁵

32. 最后，粮食主权概念还确认各国拥有根据防范原则拒绝使用自己认为不恰当的技术。它还确认消费者有权决定自己消费什么和怎样消费以及产品由谁生产。这就是说，消费者应该可以选择本国生产的食品，而不被视为限制贸易。这还意味着，消费者可以选择自己是否希望食用转基因生物产品；标明转基因生物产品也许会被视为间接贸易壁垒。粮食主权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包括规定包含防范原则的粮食安全和准确标明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含量和产地信息。粮食主权还要求消费者和生产者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参与制订标准。例如，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就负责制订获得卫生组织认可的粮食安全国际标准，民间社会组织批评认为，制订这些标准时没有小生产者和消费者参与，而是受到游说团体的大量影响，并有大型农业综合企业、食品和化学公司的参与。粮食主权寻求纠正这种平衡。

33. 所以，粮食主权如何与食物权概念相联系？特别报告员认为，食物权就是各国政府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无论其政治或经济制度如何，均负有确保本国公民粮食安全的法律义务。各国政府核准该项《国际公约》之际就在法律上承担起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它们有义务找到确保所有人获得粮食安全的最佳途径，因为只有当“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适足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得适足食物的手段时，”

取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就实现了。²⁶ 面对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当今世界贸易体系正在危害最贫穷者和处于最边缘地位的人的粮食安全，使不平等日益加剧，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是考虑其他能够更好确保食物权办法的时候了。粮食主权提供了另外一个选择，把粮食安全放在首位，把贸易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非目的本身。

34. 食物权是一项法律义务，这就要求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竭尽全力权利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食物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制订各项农业和粮食政策的过程中必须予以尊重。毛里求斯在一份提交给关于 2000 年发展中国家和“与贸易无关的关切事项”世贸组织《农业协定》谈判文件中就援引了食物权。²⁷ 毛里求斯认为，关于《农业协定》的谈判必须考虑到与贸易无关的关切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对食物权的法律承诺。毛里求斯认为，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政府负有促进食物权的明确法律义务，世贸组织应该予以考虑。国际贸易法应该尊重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果贸易规则威胁到食物权，那么就应根据人权法对这些贸易规则提出质疑。因此，食物权为争取粮食主权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三、跨国公司与食物权

35. 人权方面的新事态发展正在使人权的传统界限不断扩展，而对跨国公司的义务进行审查。特别报告员在提出大会的报告(A/58/330)中，就人权领域的法律新进展展开讨论，举例如下。他还突出强调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方面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的工作，认为这是最重要的新进展。由于公司日益控制农业综合企业、食品和水务部门，这种正在形成的有关跨国公司的人权标准对食物权概念的发展便极为相关。正如秘书长 1996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跨国公司活动和工作方法的影响的报告指出，“跨国公司的全球宣言并未配之以与此协调的全球负责制度”(E/CN.4/Sub.2/1996/12, 第 72 段)。

A. 跨国公司日益控制食品和水务系统

36. 正如开发计划署 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跨国公司对人权有着巨大影响，如在它们的雇用政策、环境影响、支持腐败政权或倡导政策变革等方面。”如今，最大的 200 家公司控制着全世界 1/4 的生产资产。许多跨国公司的收益远远超过其东道国政府的岁入。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述，“全世界 100 个最大的经济实体中有 29 个是跨国公司”。²⁸ 集中产生了庞大的跨国公司，垄断了从生产、贸易、加工到销售和零售食品的食物链，缩小了农民和消费者的选择。仅仅 10 家公司(包括安万特、蒙桑托、先锋和先正达)就控制着 1/3 价值 230 亿美元的商业种子市场和全世界 80% 价值 28 亿美元的农药市场。²⁹ 仅蒙桑托一家公司就控制着全球 91% 的转基因种子市场。³⁰ 包括卡吉尔在内的另外 10 家公司控制着世界前 30 名零售商销售总额的 57%，占世界 100 家最大餐饮公司收益的 37%。³¹ 在南非，蒙桑托完全控制了该国转基因种子市场、60% 的杂交玉米市场和 90% 的小麦市场。³²

37. 私营部门公司对食品、农业和水务部门的参与也许会改善效率，但这种垄断力的集中也会带来威胁，使小生产者和消费者无法从中获益。例如，转基因种子的设计大部分是有关种子、农药和生产之间的横向结合，以增加公司赢利。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路易斯·法拉斯科最近透露，种植的全部转基因作物中，有 85% 是改良了的大豆、玉米和棉花，以降低大规模生产系统的投入和劳动成本，而不是为了“供养全世界人口或提高食品质量”。³³ 没有对最贫穷干旱国家的五种最重要作物——高粱、小米、木豆、鹰嘴豆和落花生进行认真投资。跨国公司仅有 1% 的研究和发展预算用于也许有利于发展中世界的作物上。³⁴ 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组织的一份报告审查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证据，得出结论，认为“通用汽车公司的扩展更有可能使富有的公司而非穷人获益”。³⁵

38. 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特别关切的是，防止种子再生的技术和对种子实行知识产权保护，迫使农民每年购买新种子，威胁着他们的独立和生产自己的种子的能力。已经发生明显的示范性转变，由一个以自由交流知识为基础努力促进粮食安全的体系转变到一个以私人占有知识努力实现同一个目标。蒙桑托最近对农民提出 475 项控告。一个特别的案件成为头条新闻：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一个 canola 油菜籽农民佩尔西·施迈泽被判处赔付蒙桑托 40 万美元，因为他种植 canola 油菜籽，而施

迈泽坚称没有种植，并辩称他的作物是被蒙桑托菜籽传染的。³⁶ 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公司的专利权必须得到保护，但也应保护小农的权利。

39. 随着世界各地供水愈益自由化，跨国公司对供水的权力也日益增强。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在内的世界各地水务服务已经实现私有化。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原因是由于私营部门参与水务服务成为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补助金的先决条件。仅威立雅环境公司即前威望迪环境公司和苏伊士里昂水务公司两家就控制了世界大部分私营特许权。

40. 最近有关水务私有化的证据显示，在有些情况下，私有化可以增强效率，但也常常意味着价格提高，使最贫穷者无法负担。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事件现已臭名昭著(见 A/58/330, 第 36 段)。一项对马尼拉水务私有化，交由 Ondeo/苏伊士里昂水务公司管理的研究³⁷ 显示，这产生一些积极影响，在 1997 至 2003 年期间，与供水网络接上的人增加了 100 多万，但价格也上升 425%，对于穷人来说太昂贵。这项研究指出，最贫穷者受到双重歧视，因为在最贫穷的社区价格最高，而城市最贫穷地区水的质量却迅速下降。缺乏有效管理的结果常常对穷人不利。这项研究作出结论，认为没有独立的问责机制，受影响的人口未能参与此项进程。最近对玻利维亚水务私有化进行的另外一项研究³⁸ 认为，私有化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立法和监管框架和问责机制，以及用户参与有限和得不到信息资料，同时特许权合约没有将贫穷地区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发展司资助的一项有关 10 个发展中国家水务私有化影响的研究中，牛津救济会和 Tearfund 也提出同样的结论。³⁹

B. 监测机制和要求跨国公司承担责任

41. 根据传统适用人权法的做法，通常只可要求政府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至今仍不是很清楚要如何要求公司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然而，人权法领域正在出现新的事态发展，现在已越来越清楚有两个使公司尊重人权的主要方法——一个是间接的，另一个是直接的。政府可要求公司间接承担义务，因为政府仍有责任保护人民，不使食物权受到第三方活动的不利影响。这就意味着政府须监测和管制公司。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制定直接的人权义务、政府间文书和自愿行为守则，让公司承担

直接的义务。本节解释了使公司承担人权义务的两途径，并阐述每种方法可以应用的监测机制。

国家保护义务——间接问责

42. 食物权使国家具有三个层次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国家有义务保护食物权，而食物权在这方面是最重要的义务。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保护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企业或个人不得剥夺个人取得足够食物的机会”（第 15 段）。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表明，保护的义务包括“采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剥夺平等用水机会；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资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统”（第 23 段）。如果水务服务私有化，则必须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独立监督、真正的公众参与和对违约的处罚等（见第 24 段）。

43. 可以利用若干监测机制监测和规范跨国公司的活动，确保各国政府保护食物权和水务权。这包括国家和区域法院和人权机制以及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等国际机制。

44. 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区域人权机制处理了一些重要案件。负责监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155/96 号通讯的决定就是缔约国未能保护食物权的一个案件说明了问题，这是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中心 20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7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届常会上对尼日利亚提出的案件。这个案件辩称，尼日利亚政府未能管制或监测 Ogoniland 石油财团的活动（尼日利亚国营石油公司和壳牌石油开采公司）。非洲委员会在其裁定中确定这些公司《非洲宪章》在多方面遭受侵犯了，包括侵犯 Ogoni 人的食物权。非洲委员会裁定，“政府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不仅通过适当立法及其有效的实施，而且有义务保护他们不受私人行为者可能作出的破坏行为的影响……。食物权要求尼日利亚政府……不应该允许私人方面损坏或污染食物来源，妨碍人民自给自足的努力”。非洲委员会在其结论中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确保 Ogoniland 人民得到保护，包括保障充分赔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对于政府发起的突然行动的受害者，应确保向其提供救济和安置援助，并确保进一步的石油开采受到石油工业有效和独立监督机构的监测。

45. 另外一个重要例子是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的一个案件。1990年，代表住在厄瓜多尔东区的 Huaorani 土著人递交了请愿书，提出该国政府的石油公司厄瓜多尔石油公司和多士古石油公司的石油开采活动污染了他们用来饮食的水源和耕种粮食的土壤。在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分发一份报告⁴⁰之后，拉丁美洲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11月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国别访问，在其1997年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指出，Huaorani 土著人民获得信息、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补救没有得到保障，没有为了保护土著人民而充分管理厄瓜多尔的石油活动。⁴¹

4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一项国际一级的重要机制，有助于确保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管理保护本国公民。非政府组织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份有关水务私有化对最贫穷者的消极影响的非正式报告，使委员会建议尼泊尔政府确保供水系统私有化项目能够为各地方社区、土著人民以及处境最不利和遭最受排斥的社会群体提供持续、有保证和可付得起的供水，并在私有化过程中建立充分的管理和问责制(E/C.12/1/Add.66, 第30段)。

47. 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是另外一个可利用的机制，负责接收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组织有关跨国公司活动和各国保护食物权义务的来文。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应该拟定和执行国家框架，确保根据自由化政策放松管制不会在保护人权、包括水务服务私有化方面造成空白。必须制订新技术、包括转基因食品框架，以保证通过调控、标记、预防性措施以及制定立法，说明公司对贫穷农民、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消费者或环境可能造成有害影响的责任来保护消费者的权利。

跨国公司在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方面的直接义务

48. 由于人权法领域的新的事态发展，越来越清楚的是，跨国公司有义务尊重人权(见 A/58/330, 第43和44段)和避免参与其他人侵犯人权。⁴² 在许多情况下，跨国公司同意遵守人权、采纳人权政策和行为守则。还在国际一级拟订许多行为守则，以加强人权责任，包括经合发组织的准则(见 A/58/330, 第46至49段)。然而，迄今为止，在国际一级，仍然没有前后一致强有力的问责制，至少简要说明跨国公司的义务。现在已经提出一套新的文书来弥补这一空白——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3年8月13日通过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

49. 通过国际和国家两级机制使跨国公司对其人权义务负责的范围不断扩大。国际一级的机制仍很脆弱。例如，全球契约倡议没有恰当的监测或执行机制。由于可以利用或已经使用国内法院，因此国家一级的机制往往更加强大。澳大利亚⁴³、加拿大⁴⁴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⁵的法院裁决就可以找到跨国公司为在国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根据侵权行为法)的案例，美国 1789 年的外侨侵权索赔法案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这一法案，可以责成任何跨国公司(不仅是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公司)为参与在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的的行为负责。⁴⁶ 在印度，最高法院在几个案件中裁决公司必须尊重人权。⁴⁷ 在南非，由于宪法要求尊重人权，并把公司作为法人，因此现在可能做到。还可以从乌干达和纳米比亚的经验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乌干达和纳米比亚在私有化的同时扩大其人权机制范围，包括各自的监察员办公室和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监测私有实体的活动。⁴⁸

50. 在国际一级，拟议《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规范》是最重要的新的事态发展。该项规范经小组委员会跨国公司工作组审议形成，以现有国际人权机制为依据，其主要设想是“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其各自的活动和影响范围内，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人权”(第 1 段)。根据规范，跨国公司“应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促进实现这些权利，特别是……适足食物和饮水权……；还应防止进行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的行动”(第 12 段)。这是扩大人权(包括食物权)的范围、打破以国家为中心的范例的重要尝试。此举还试图将义务扩大到母公司以外，使之包括所有供应商，以便确保公司不能够以它们没有直接经营、而是把许多生产或活动承包给当地供应商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见第 15 段)。

51. 规范规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应受到联合国以及执行准则方面已经存在或有待建立的其他国际和国家机制的定期监督和核查。”(第 16 段)。这种机制可以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专题程序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监测。各国应确立和加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确保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执行本准则(见第 17 段)。

52. 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通过这一《规范》，受到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欢迎，但也受到跨国公司的严厉批评，包括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⁴⁹ 应当铭记，联合王国大赦国际企业小组发起人及 1991-2001 年的主席暨壳牌国际公司前董事杰弗里·钱

德勒爵士指出，该项规范是“2000、2001、2002 和 2003 年日内瓦四次公开听证会和 2001 年 3 月和 2003 年会议期间的主题，会上企业、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参与修改这份文件”。杰弗里·钱德勒爵士还指出，“规范(.....)对公司来说是一个机会，而非威胁——是协助建设一个更加安全与繁荣的世界，并从中获益”。⁵⁰

四、结论和建议

53.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人权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急需应对全球贸易体系中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这种现象对食物权具有深刻的消极影响。是审查农业和贸易其他新模式的时候了，例如，粮食主权观点所提供的模式，这种模式在任何时候都把为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食物权放在优先地位。跨国公司的力量日益强大，它们的力量因私有化、管制放松和减少国家作用而进一步扩大，因此，现在应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迫使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标准和制止它们滥用权力。

54.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各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兑现它们 **1996** 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实现食物权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的在 **2015** 年将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承诺；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根据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贸易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自己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
- (c) 为了确保全球贸易规则不会威胁到食物权，世贸组织成员国应该解决目前世贸组织《农业协定》中不平衡和不平等问题，以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权利；
- (d) 必须紧急注意确保在世界 **12** 亿最贫穷人中占 **75%** 的贫农的生计，使他们得以按照食物权有体面地养活自己。应该审查侧重出口的农业模式，它威胁着几百万农民的生计，如果经济结构调整没有为其它部门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尤其如此；

- (e) 为了履行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应该把粮食主权作为农业和农业贸易的替代模式来考虑；
- (f) 各国还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不受跨国公司对包括水权在内的食物权造成的消极影响。各国应当监测和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确保它们不会侵犯食物权；
- (g) 跨国公司应当尊重各国政府制定的管理框架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内法、政府间文书和自愿行为守则，履行自己对食物权(包括水权在内)所承担的直接义务；
- (h)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规范》”；
- (i) 各国应当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饥饿既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是可以忍受的。饥饿每日在杀戮，是人类的耻辱。

注

¹ The general comments/recommendations of all the treaty bodies have been compiled in document HRI/GEN/1/Rev.6,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which is revised annually.

² FAO, *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4th ed., 2002 foreword.

³ FAO, “Fostering the political will to fight hunger” (CFS:2001/INF.6).

⁴ World Food Programme, *World Hunger Map*, 2001.

⁵ See www.righttofood.org.

⁶ Jean Ziegler, *Le droit à l'alimentation*, Editions Mille et une nuit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3.

⁷ *The Guardian*, “France signals real change in agriculture policy”, 12 June 2003.

⁸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PRI), Xinshe Diao, Eugenio Diaz-Bonilla and Sherman Robinson, “How much does it hurt?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ies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ess briefing, August 2003.

⁹ See 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7/20010727-2.html.

¹⁰ Anuradha Mittal, *Giving Away the Farm: The 2002 Farm Bill*, Food First Backgrounder, summer 2002, Vol. 8, No. 3.

¹¹ IFPRI, see note 8 above.

¹² Statement by FAO at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ifth session, Cancún, Mexico, 10-14 September 2003 (WT/MIN(03)/ST/61).

¹³ IMF, “External evaluation of the ESAF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report by a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June 1998.

¹⁴ Often government monopolies are simply replaced by monopolistic private companies or traders, who offer lower prices to farmers and charge higher prices to consumers. See S. Way and J. Chileshe,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the impact on poverty: Zambia case study”, in Oxfam/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Liberalisation and Poverty* (Oxford, Oxfam, 1999).

¹⁵ UNDP, *Mexico: Global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poverty, distribution and inequality*, UNDP Occasional Paper 32, 1997.

¹⁶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Sale of the Century?: Peoples’ Food Sovereignty, Part 1 - the implications of current trade negotiations*, 2003 (www.foe.co.uk/resource/reports/qatar_food_sovereignty_1.pdf).

¹⁷ Sophia Murphy, with Steve Suppan,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box: finding space for development concerns in the WTO’s agriculture negotiations”, paper produc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pring 2003.

¹⁸ Jacques Morisset, “Unfair trade?: empirical evidence in world commodity markets over the past 25 year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World Bank, 1997.

¹⁹ Via Campesina, “Priority to people’s food sovereignty”, 1 November 2001 (see www.peoplesfoodsovereignty.org/statements).

²⁰ See www.foodfirst.org/progs/global/food/finaldeclaration.html.

²¹ Government of Norway, Landbruksdepartementet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the case of Norway”.

²² Daryll E. Ray and the Agricultural Policy Analysis Center, “Food Sovereignty”, in *MidAmerica Farmer Grower*, Vol. 21, No. 34, 22 August 2003.

²³ See www.foodfirst.org/pubs/backgrdrs/2001/f01v7n4.html.

²⁴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op. cit.

²⁵ Via Campesina, op. cit.

²⁶ General comment No. 12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²⁷ WTO document G/AG/NG/W/36/Rev.1.

²⁸ UNCTAD press release TAD/INF/PR/47, 12 August 2002.

²⁹ Erosion, Technology and Concentration Action Group, Communiqué, November/December 2003, Issue 82. See also Biosafety Interdisciplinary Network, *Les impacts des plantes transgéniques dans les pays en voie de développement et les pays en transition*, 2003.

³⁰ C. James, “Global status of commercialized transgenic crops: 2002”,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Biotech Applications (ISAAA) Briefs, No. 27, 2002.

³¹ Erosion, Technology and Concentration Action Group, op. cit.

³² ActionAid, *GM crops - going against the grain*, 2003. See www.agribusinessaccountability.org/pdfs//250_GM%20Crops%20going%20against%20the%20grain.pdf.

³³ L.O. Fresco, *Which Road Do We Take? Harnessing Genetic Resources and Making Use of life Sciences, a New Contract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003. See www.fao.org/ag/magazine/fao-gr.pdf.

³⁴ P.L. Pingali and G. Traxler, "Changing focus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will the poor benefit from biotechnology and privatization trends?", *Food Policy*, 27, 2002.

³⁵ ActionAid, op. cit.

³⁶ See Percy Schmeiser, "Who owns the seeds?", opinion editorial in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0 June 2003. See also ActionAid, op. cit.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will shortly hear an appeal for Percy Schmeiser's case.

³⁷ Nils Roseman,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privatisation - a study on the privatisation of water supply and wastewater disposal in Manila",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Occasional Paper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03.

³⁸ N. Laurie and C. Crespo, "Pro-poor water by concession, dream or reality? Lessons from Bolivia",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nd Universidad Mayor de San Simón, 2003.

³⁹ E. Gutierrez, B. Calaguas, J. Green and V. Roaf, "New rules, new roles: does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benefit the poor?", 2003.

⁴⁰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Ecuadorian Amazon: the human consequences of oil development",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1, No. 1, Fall 1994.

⁴¹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OEA/Ser.L/V/II.96, doc. 10 rev.1, 24 April 1997.

⁴² Andrew Clapham and Scott Jerbi have categorized corporate complicity as follows: direct corporate complicity, beneficial corporate complicity and silent complicity. See A. Clapham and S. Jerbi, "Categories of corporate complicity in human rights abuses", based on a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Global Compact dialogue on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zones of conflict, New York, March 2001.

⁴³ Litigation against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y people living near Ok Tedi River in Papua New Guinea.

⁴⁴ *Recherche Internationales Quebec v. Cambior Inc.* Quebec.

⁴⁵ *Sithole and others v. Thor Chemicals Holdings Ltd. and others* (1999, 2000).

⁴⁶ It applies t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such as the prohibition of slavery, genocide, tortur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Wiwa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Shell)*, *Bowoto v. ChevronTexaco*, *Doe v. Unocal*.

⁴⁷ *Consum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v. Union of India.*

⁴⁸ P.T. Muchlinski, “Human rights and multinationals: is there a problem?”, *International Affairs*, I (2001).

⁴⁹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alking points on the draft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2003.

⁵⁰ Sir Geoffrey Chandler,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alking Points’”, 20 Novemb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209.238.219.111/Chandler-commentary-on-USCIB-Talking-Points.htm>.
